

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

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会议

【绍兴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 3月27日至30日,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在绍兴召开,会议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绍兴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审查了绍兴市2017年全市和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及2018年全市和市级预算草案;批准了绍兴市2017年市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市级预算;听取和审议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选举盛阅春同志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市长,票决了绍兴市人民政府2018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市人大常委会重要会议】 2018年,市人大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即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至第十九次会议。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 2月13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王继岗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徐挺富、阮坚

勇、孙云耀、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经过审议,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作出了关于接受马卫光同志请求辞去绍兴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表决通过了关于盛阅春同志为绍兴市人民政府代理市长的决定。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月27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徐挺富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阮坚勇、孙云耀、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17年全市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报告、关于《绍兴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通过了关于召开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决定;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3月23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阮坚勇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孙云耀、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4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各套建议名单草案、会议日程安排草案和关于个别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同意将修改后的常委会工作报告提交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会议征求了对“一府两院”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2018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和《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的讨论修改意见。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4月26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孙云耀主持,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草案)》,审议了关于绍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试点工作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全面推进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的决定》;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6月25日至26日召开。会议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傅陆平主持,副主任杨文孝、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孙云耀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了《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草案)》;会议审议并批准了绍兴市2017年市级财政决算;会议

听取并审议了关于2017年度绍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审议了市旅委、市市场监管局、袍江工业区管委会2017年度部门决算报告;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同意绍兴市与辽源市缔结友好城市关系的决定》;会议审议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实施宪法宣誓制度办法(修订草案)》,通过了办法修订草案;会议还表决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8月29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杨文孝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孙云耀、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8人参加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委副书记、市长盛阅春所作的关于上半年全市经济工作基本情况和下半年经济工作重点安排的报告,审议了关于2018年上半年绍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绍兴市2018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2018年度市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绍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和关于《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了《绍

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表决稿)》,并依法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会议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经过审议和表决,通过了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剑敏所作的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提请报告,审议并作出了关于接受徐之澜同志请求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城乡建设与环境资源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会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9月29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丁晓燕分别主持会议,副主任杨文孝、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孙云耀、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会议决定任命孙哲君、邵全卯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俞流江为绍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决定接受胡东林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绍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请求,任命翁跃强、余钊飞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决定翁跃强为绍兴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决定免去丁如兴的绍兴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徐华水的绍兴市公安局局长职务、袁建的绍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绍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局长职务、黄旭荣的绍兴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10月31日至11月1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孙云

耀、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会议通过了《绍兴会稽山古香榧群保护规定》,待提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实施;听取和审议了有关“十三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全市公安机关警务警风建设、绍兴市全域旅游发展情况等工作报告,并就市公安局交通秩序管理工作情况组织了满意度测评;会议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调整市级2018年财政预算的决议和关于批准市级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决议,审议并通过了绍兴市与斯里兰卡康提市建立友好交流关系的决定,审议并通过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规定》和《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12月14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孙云耀、傅陆平和秘书长寿炳尧及委员共35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市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17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经过表决,通过了关于对2017年度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关于对2017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反映问题整改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了关于对

市政府办理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建议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会议听取了关于《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的修订说明,审议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草案)》,表决通过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处理办法》;会议听取了关于召开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了关于召开市八届人大四次会议决定(草案),经过表决,作出了关于召开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的决定;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12月25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谭志桂,副主任杨文孝、丁晓燕、王继岗、徐挺富、阮坚勇、孙云耀、傅陆平和寿炳尧秘书长和委员共37人出席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市政府工作机构调整情况和有关人事任免议案的说明;会议听取了关于《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了相关决定(草案),经过表决,作出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涉及市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会议听取了关于《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审议了相关决定(草案),经过表决,作出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更名的决定;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绍兴市荣誉市民”评选推荐情况的报告,经过表决,做出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予徐扬生等为绍兴市荣誉市民的决定;会议还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事项,作出了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张宏伟同志请求辞去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和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唐学兵同志为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会议审议了王建新同志的辞职报告,作出了接受王建新同志要求辞去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和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立法与监督

【概况】 2018年,绍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常委会会议10次、主任会议20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17个,作出决议决定16项,制定地方性法规2部,就7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开展专题视察6次,组织代表约见1次,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34人次。

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首次就经济发展工作作出专项决定,得到市委的肯定和市政府的积极落实。围绕地方立法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建设,首次开展地方性法规合法性评估工作。围绕公安机关警务警风建设,在全省首例开展专项评议。围绕贯彻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常委会会议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围绕人大智能会务建

设,主任会议、常委会会议首次实现无纸化。市人大常委会连续第九年对食品安全工作开展监督,连续第八年审议监督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连续第七年实施代表工作“四个一”制度,连续第三年对部门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开展专项问效监督。

绍兴市在全省率先实现市、县、乡三级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制度全覆盖,实现民生实项目市、县、乡三级代表大会差额票决全覆盖,实现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主动审查全覆盖。全市36个街道全部建立议政会。

【推进地方立法】 2018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制订地方性法规草案起草、地方性法规合法性评估等工作规则,出台立法基层联系点管理、人大代表参与立法等制度;建立立法基层联系点20个,开展立法调研活动32次,邀请人大代表、专家学者和基层人大工作者参与立法工作584人次,地方立法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更加坚实。遴选10个项目列入立法计划,其中《绍兴古城保护利用条例》《绍兴会稽山古香榉群保护规定》两部法规先后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于2019年1月1日和3月1日起正式实施。

【推动法规实施】 2018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运用调研、执法检查等形式,对水资源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等地方性法规的贯彻实施情况进行督查,开展上下联动检查27次,人大代表参与338人次。贯彻地方法规实施周年报告制度,推动《绍兴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绍兴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贯彻落实。

切实加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探索现场联审、专家会审等工作机制,完成审查 23 件。

【加强财政预算监督】 2018 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实施预算联网监督,前移预算审查关口。开展《浙江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和上半年市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专项监督,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开展产业政策兑现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委托第三方评估监督,督促政府及部门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专项督查市本级社保基金收支情况。

【加强民生热点监督】 2018 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中医药法》等执法检查,开展高等教育发展、社会养老服务等专题视察;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督推进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开展年度民生实事项目

进展情况监督,组织满意度测评,推动民生实事项目建设落实。全面实施市、县、乡政府每年向本级人大报告生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制度,联动开展固废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视察审议,督促推进循环生态产业园建设,为促进生态建设、提升民生福祉发挥了作用。

【加强社会治理监督】 2018 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围绕“最多跑一次”改革,组织开展专题视察、跟踪监督、代表约见、体验式督查等活动,推动改革举措落实落地。组织听取公益诉讼、律师队伍建设管理等情况报告;开展行政诉讼案件听庭、公安警务警风评议等活动。调研监督《宗教事务条例》贯彻情况,促进宗教和睦和谐。召开全市街道议政会工作推进会,拓展基层民主治理内涵。支持和参与“枫桥经验”纪念

活动,探索规范监察工作监督。优化人大信访工作,认真办理群众来信来访,促进社会和谐善治。

人大代表工作

【代表】 绍兴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选代表 425 名,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补选代表 4 名,减少代表 12 名,至 2018 年 3 月 23 日,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7 人。

【人大代表建议及办理】 自绍兴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以来,共收到代表建议 276 件,其中交由政府系统承办 240 件已全部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毕并书面答复代表。从办理结果来看,代表反馈表示满意的 270 件,占 97.8%;基本满意的 4 件,占 1.4%。从解决情况来看,已采纳或部分采纳的 218 件建议当中,已解

表 67 重点建议列表(2018)

案号	代表	案由
159	吴爱芳	关于在古城更新改造中要高度重视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议案
197	翁小琦	关于推动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建议
85	戴聚康	关于建立和完善绍兴高质量现代化经济体系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议
205	陈爱莲	关于加强绍兴市知识产权保护的几点建议
65	张小丽	关于统筹规划建设美丽乡村的建议
107	史赛敏	关于建立健全我市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议
99	孙海龙	关于保障公交道路优先使用权的建议
114	傅剑萍	关于科学规划红绿灯设置的建议
155	蔡清国	关于杭绍诸交通一体化发展的建议
227	俞伟芬	关于从厨余垃圾入手,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再利用的建议
46	卓秋萍	强化传承创新,提升非遗工作水平的建议
89	余欢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外培训的建议
22	宋金才	关于进一步推进绍兴市食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全面落地的建议
111	娄华勤	关于构建和完善城市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的建议
13	王浩亮	关于进一步优化大学生就业生活环境的建议
176	梁佰军	关于进一步促进绍兴第三产业发展的建议



人大代表视察漓渚棠棣村。

(市人大办提供)

决的 112 件、正在解决的 106 件,分别占已采纳建议的 51.4%、48.6%。

【加强代表履职服务】 2018 年,绍兴市人大常委会深化完善“四个一”工作举措,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及公共治理活动的支持和参与,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 63 人次,组织代表参加常委会活动 197 人次,

推荐代表参与公共治理活动 189 人次。加强履职工作交流,表彰优秀议案建议,组织代表赴全国人大培训基地“订单式”培训,开展智慧人大系统“信息化”履职。

【深化代表联系联络】 2018 年,绍兴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的实施意见》,推动

代表深入基层、服务群众。注重建、管、用结合,推进代表联络站活动常态化、工作品牌化。各级代表进站开展活动 4301 人次,解决实际问题 1778 个。

【提升建议办理实效】 2018 年,绍兴市修订《代表议案处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工作。加强对代表建议提交的指导和服务,提高建议质量;完善承办单位提前介入“预交办”和疑难建议会商裁定流程,规范建议交办工作;健全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市政府领导重点领办、委室对口督办、代表全程参与工作机制,加大建议督办力度;开展办理情况半年度督查,严格办理工作责任制考核,提高实际问题解决率。代表在市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的 277 件建议,均得到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代表对办理和落实情况总体表示肯定。

(市人大办提供)